

# 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 運用於專業助人關係

## Applying Reflective Practice of Positionalities in Gender for the Professional Helping Relationship

陳心怡<sup>1</sup>、童伊迪<sup>2</sup>、唐宜楨<sup>3</sup>

Hsin-Yi Chen<sup>1</sup>, Yi-Ti Tung<sup>2</sup>, I-Chen Tang<sup>3</sup>

### 摘要

個人在社會裡的性別角色實踐受到個人特質、年齡（生命週期）、經濟條件、教育程度、文化等因素影響，因此現今社會仍舊存在許多因性別差異而引發的不平等與壓迫，例如性別歧視的語言、因性別差異而產生的機會與選擇排除、身體與精神相關的傷害等。以人為服務對象的專業人員（如諮商輔導、心理師或是社會工作）必須面對性別在社會環境裡所產生的多樣性。面對多樣化的當事人，若缺乏感同身受與同理他人情感的訓練，則僅僅是認知層次的理解，特別是社會裡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會影響專業工作者的判斷標準，進而在專業關係中，不自覺會流露出性別歧視的言語，產生性別盲以及性別壓迫的再製。有鑑於培植專業性別勝任能力的重要性，工作者應看見性別是社會建構的、具有社會意義的，筆者建議「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reflective thinking training of positionality in gender）的途徑可將「專業助人者」與當事人的性別經驗與性別理解，重新進行評估與詮釋，一起提昇對不同經驗與價值的認識、理解、同理、尊重與接納。

**關鍵詞：**性別、位置性、助人工作、反思

<sup>1</sup>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sup>2</sup>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sup>3</sup>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唐宜楨，（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E-mail：itang@csmu.edu.tw

註：作者感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ST-105-2410-H-040-007；MOST-105-2410-H-040-006-MY2）。本文部分內容曾於2016年9月25日台灣女性學學會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之「2016教育與助人工作者的性別實踐暨台灣女性學學會年會」中以壁報形式進行發表。

## 壹、前言

現代社會強調多元的重要性，性別議題亦逐漸走向多元。性別的定義可從「本質論」觀點與「社會建構論」觀點進行探討。本質論強調男女兩性的生物性客觀認定，即是現代所熟悉的「生物性別」一詞；「社會建構論」觀點認為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對於男女兩性有不同的社會角色期待與信念，此即所謂的「社會性別」（蕭美君，2012；王儷靜，2013）。由於個人在社會裡的性別角色實踐受到個人特質、年齡（生命週期）、經濟條件、教育程度、文化等等的影響，因此現今社會仍舊存在許多因性別差異而引發的不平等與壓迫，例如性別歧視的語言、因性別差異而產生的機會與選擇排除、身體與精神相關的傷害等。受到國際性別平權運動的影響，台灣於1995年也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期待消除社會裡的性別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謝小苓、林大森、陳佩英，2011）。

以人為服務對象的專業人員（如諮商輔導、心理師或是社會工作）必須面對性別在社會環境裡所產生的多樣性。面對多樣化的當事人，若缺乏感同身受與同理他人情感的訓練，則僅僅是認知層次的理解，特別是社會裡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會影響專業工作者的判斷標準，進而在專業關係中，不自覺會流露出性別歧視的言語，產生性別盲以及性別壓迫的再製（葉致芬，2015）。

有鑑於培植專業性別勝任能力的重要性，工作者應看見性別是社會建構的、具有社會意義的（賴美言，2007），筆者建議「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reflective thinking training of positionality in gender）途徑可將「專業助

人者」與當事人的性別經驗與性別理解，重新進行評估與詮釋，一起提昇對不同經驗與價值的認識、理解、同理、尊重與接納。筆者期許工作者在關注當事人內在問題時，可將性別角色在社會結構裡的「位置性」可能產生的不公平現象納入評估的重點，期待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能一步步地將性別位置從工作者自我反思歷程，走向權力關係的覺察。

## 貳、性別位置性反思的知識背景與工作者的自我訓練

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Bourke, 2014; Galam, 2015）源自於自我反省而來的洞察，性別位置性（positionality）是嵌入於「結構」與「關係」中，受到社會網絡、時空背景、社會經濟地位、權力關係、文化脈絡影響，甚至社會變遷與代間的性別位置性皆有所差異。性別是透過「角色的實踐」、「內在規則性」（inner rule）與「場域」（field）在社會結構裡加深位置性的意義。所有的性別位置，是存在著權力、互動、分配的關係，不僅是動態的、流動的，也是身份的、角色的取得與認同的過程。簡言之，性別角色在個別關係裡呈現一種動態的意涵，此即所謂的「做性別」（doing gender）。

許玉芳（2015）以一位受暴婦女的故事來說明，當婚姻衝突發生時，婦女的行為與決定經常受到華人文化裡期待母親的角色是為家人犧牲、忍耐與順從，「可看見」女性角色是鑲嵌在文化與社會的位置中，因此當事人覺察自我位置的處境與難處便是性別位置反思的重要關鍵。就男性而言，王大維（2010）在與男性個案工作的過程中也發現，由於男性受到父權主義、性別角

色社會化及男性氣概迷思之影響，因此男性在社會結構中也是被壓迫的一環，進而角色衝突時，受到社會文化中的角色期待，壓抑、暴力、權力與競爭等陽剛特質可能因應產生，就當事人而言，唯有對自身的理解與性別規則內化的反思，才能覺察性別位置是受到情境與社會脈絡所影響（Galarn, 2015）。

相對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的當事人承載著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使得陰柔特質的男性與陽剛特質的女性在日常生活的互動與溝通過程中往往是充滿著差異、挑戰與壓迫（黃珮茹、林烘煜, 2011），其中，代間、文化差異的影響更加深其性別位置的處境。因此，工作者必須覺察性別角色的動態意義。

依據Galarn（2015）觀點，工作者與當事人專業關係的建立有可從三個層面進行：性別知識的具備、不同時空／情境與位置的性別反思以及行動的呈現。工作者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可協助工作者從生活經驗裡進行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與理解，思考甚麼是自己的認同，有助於工作者從自身出發，建立自我的對話，以理解當事人的性別位置性所產生的難處與處境，進而反思專業工作的本質與建立專業界限（professional boundary）（方昱, 2009；許玉雲、王美卿, 2012；Bogo, Regehr, Katz, Logie, & Mylopoulos, 2011）。

工作者性別位置性的自我反思訓練的步驟如下：

## 一、覺察

理解性別在社會文化中如何被建構的歷程，理解性別如何被視為「理所當然」；以及反思過去個人的生命經驗歷

程等認知系統（價值）形塑與因應行為。李振弘（2015）以生命書寫旨趣闡明認識論就是生命史的觀點，提出「人是被建構的，也活在一個結構中，同樣可以解構，再次建構、創造自己」。因此，筆者建議性別位置性的訓練歷程首先可從性別理論、性別議題期刊閱讀與反思日誌為主軸，來進行自身的反省與澄清自我的認知系統：哪些是「可見的」（seen）、「沒看見的」（unseen）、「無法預見的」（unforeseen）影響性別觀點的因子？更加開放的接納與承認「我是誰？」（Ruch, 2002）。

## 二、反思

解構與揭露哪些社會規則如何不知不覺的影響個人的價值與行為，澄清性別位置性對自我的意義與影響。舉例來說，透過宗教、法律、心理學或精神醫學等學科，性少數（sexual minority）議題在歷史上的定位往往與「病態的」、「汙名的」、「異類的」特質進行連結（Herek, Chopp, & Strohl, 2007; 王璟雲、蘇益志, 2014）。有鑑於「差異」的意義是遞延的，具有流動性質，非完全固定的，筆者認為此階段的訓練歷程以覺察「不舒服的感覺和想法」為討論議題，讓工作者進行評論分析和理解，包括事件、感受、反思、值得肯定之處、需要學習之處與「日後此事件再發生，你的處理會是甚麼？」等議題進行自我覺察與綜合評論，洞察自我內在價值、需求與生命經驗，以覺察角色間的衝突、失衡的原因以及矛盾，同時建立自我與自我的對話關係，重新釐清自我問題產生的原因。因此，此階段的重點在於採取一種嶄新的觀點來覺察、了解個人與政治、經濟、階級、社會情境的交

互關係，將性別議題從個人位置擴充至集體的、社會的、結構的位置來進行反省。

### 三、實踐

透過新知識、新訊息、新價值，再建構「性別多元尊重」的意義與另一種或多種的意義選擇與可能。在「自由原則」以及「不傷害原則」考量下，個人的獨立自主是不可侵犯的；只有當個人的行為會影響到他人的權益，社會才有立場來干涉介入（但昭偉，2009）。性別位置性的訓練歷程在此階段可以採取創造或發展新的想法與看法為主，包括事件以不同位置性的思考觀點來進行辯證性思考（*dialectic thinking*）。由於創新與改變個人性別位置性的動機源自於對性別角色與場域交互影響下「理所當然」的反思與挑戰「內化」的原則。此階段，筆者建議工作者應該給予自己「應該試試看」或「另一個選擇」的想法，透過自我對話理解自己的有限性與開放其他選擇的可能性，重新進行自我價值選擇的歷程，個別化的選擇釋放或紓解自我的壓力，重新自我賦權（*self-empowerment*）、重新自我接納與認同。

### 四、維持

性別位置性的反思歷程將進入一個循環，且不間斷的交互連續性歷程。此階段，我們不再質疑自己：為何「接受」這個性別位置？為何選擇「維持」這個性別位置？以及為何「認同」這個性別位置？換言之，我們在此階段們已經進入了「有意識地接受」，並在日常生活層面上落實我們所認同的、選擇的性別位置，這個開放且回饋的歷程讓我

們重新自我認識與自我改變，增強自我韌性（*self-resilience*）的強度。而自我韌性是一種自發性修復（*self-repair*）的能力，可以促發自我採取正向的心理機制與自我保護的行為，促使面對多樣複雜性問題的轉化以及非預期性事件的發生與處遇能力。

以人為服務對象的專業準備包括面對自我的原真性、自我轉化的能力，顯示「性別」與「位置性反思」議題納入訓練範疇的重要性，其專業能力不僅可以有有效的評估與處遇當事者問題，更能協助專業工作者自我的調適，增進性別敏感度。

### 參、性別位置性的自我反思在專業助人關係上的運用

當性別位置性的自我反思運用在專業助人關係時，Schön所提出的反思實踐，透過「內省」與「對話」途徑分享性別知識與個人日常生活經驗（徐綺穗，2007），關注社會環境脈絡與生命經驗的「自我的理解」，覺察自己與他人的內在信念與生活角色如何受到社會文化、專業知識的影響及自我的因應歷程，進而培養反思意識。

覺察主要分為「個人內」及「個人外」兩方面（王弈升、傅珮滋，2010），就「個人內」而言，工作者的角色同時具備「生活我」的層面，若缺乏性別位置性的訓練，工作者可能無法覺察自己的日常生活經驗裡充斥著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因此，當工作者處於「個人外」的專業關係中，工作者就會被自身與社會制度的影響而有盲點。以跨性別族群為例，呂孟育（2012）在〈安能辨我是雌雄——淺談跨性別〉一文中指出，由於工作者對跨性別族群的不瞭解，加上多元文化能力的

訓練缺乏，許多工作者常常不知該如何對待跨性別當事人。立基於覺察「個人外」的概念，相關實務工作者應理解個人的性別角色鑲嵌在社會文化價值系統中有可能是充滿著偏好、刻板印象與歧視，學習在實務工作中產生新的理解，破除接觸性假設所產生的想像，以增進個人的覺察能力。

性別位置性的覺察反思主要運用在「同理心」的專業關係上，同理心包括認知同理心、情感同理心，以及認知與情感兼具的同理心等三種成分（王弈升、傅珮滋，2010）。因此，同理心的層次應具備兩個要素（Gerdes & Segal, 2011）：一是情感性的同理（emotional empathy），強調工作者能夠具備反映出當事人的情緒感受能力；二是表達性的同理（expressed empathy），強調會談過程中，語言（language）使用的重要性，其中還包含工作者是否能理解語彙裡所隱含的階級、宗教與權力的文化脈絡。同時，表達性同理的運用會直接影響到專業關係建立與會談成效（Malin & Posa, 2015）。筆者建議，性別位置性的反思應建立同理性別多元差異的能力訓練，強調專業工作者具備將當事人的感受轉化至專業工作反思的歷程，包括：

一、自己與當事人之間的感性分享，透過自我敘說過程呈現感同身受與深度的同理（Galam, 2015）：舉例來說，透過生命經驗敘說的方式，謝秋芳、林致柔與吳璧如（2013）讓讀者了解跨性別者性別認同歷程，增加對跨性別者的同理與尊重。由於當事人與工作者開始第一次的會談時，經常是處於片段資訊、複雜與不確定的情境中，工作者與當事人雖然生活經驗可能不同，工作者在面對當事人時，仍可秉持者不論斷、體貼、深思熟慮的態度，透過

語彙、音量與肢體來連結（bridging）當事人的情境，且一再地思考與自我反思，「再看」當事人的社會位置所產生的情境。此過程對專業實務而言，可產生一定的「自我檢視」。

二、透過與工作歷程的對話中，練習區辨自我與當事人之間的感受差異：在專業助人實務過程，當事人所表達的「感受」是否等同於「事實」，是工作者必須要與當事人一同面對、區辨。由於工作者經常面對實務中的複雜性，性別位置性的反思可協助工作者審視專業實務過程中，包括發生甚麼事、行為所產生的後果中那些是「可看見的」、「沒看見的」以及「無法預見的」，此過程可以增進工作者的性別敏感度與處遇方式的多元性。

三、調整主觀感受，並進行自我的控制（self-regulation）：洪雅琴（2011）以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司法心理治療經驗來指出，「強烈的反移情經驗，即使是經驗豐富的治療師都不一定能夠即時覺察並加以詮釋、反映，治療師往往事後才能想清楚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而多數得仰賴專業督導的協助方得以覺察。」運用反思提問「你學習到甚麼？」「是如何學習到？」「為什麼這個感受是對專業工作是重要的？」「你如何在未來實務工作歷程中運用？」等，特別是不舒服感受的來源，此種感受的覺察是一種位置反思的過程。因此，筆者建議此部分可借助同儕團督或是督導機制來協助，以避免情感反轉移的產生。

綜合上述，覺察與同理心在專業訓練裡是可以被培育與增強的，這樣的歷程不僅建立工作者自我與他人專業關係的界限，更可協助專業工作者覺察當事

人與避免過度同理（empathic overarousal）與情感反轉移，促進專業關係中的互動，使服務歷程更能以當事人為主體，進行專業稱職的服務，同時，關注工作者自身經驗、工作者與當事人、當事人自身經驗如何在「結構」與「關係」的位置情境，透過反思歷程，檢視自我與審視專業互動過程。

#### 肆、性別位置性與權力關係：在家庭場域的體現

以上勾勒出性別位置性的反思如何從工作者自身以及專業助人關係出發後，筆者現在轉向性別位置性的權力關係進行討論。性別位置性的討論讓我們觀察到「性別」是與「權力」的概念共同存在。性別位置性之權力關係反思強調專業工作者必須面對服務的提供過程是在「社會結構中」，包括必須面對權力，是一個連續性支配者與附屬關係（dominant/subordinate）、中心位置與邊緣化（center/marginal）、賦權與無助（empowerment/powerless）的歷程。

以家庭為例，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個場域，個人性別角色的形塑與展演皆可從性別在家庭裡的位置來進行理解。由於家庭存在著多樣性樣貌，且家庭是透過個人在互動的關係、親屬關係中被經驗著、被期待著、被思考著及被想像著（阮曉眉，2011）。家庭多樣性撼動與重新定位所謂預定角色的家庭位置性，徐韻琴（2014）認為單親家庭因為親職角色的缺位的現況，勢必影響角色期待與角色替代的家庭位置性改變，如母代父職、父代母職的雙重位置與複雜性；替代配偶的越位位置性等。羅惠玉（2014）與呂家欣（2014）同樣指出繼親家庭，因為家庭重組後，婚姻與親子關係都產生位置性的改變，也必須作

新角色位置性的適應與新舊（新媽媽／媽媽、新爸爸／爸爸、無血緣／有血緣兄弟姐妹）位置關係的複雜化。林以方、葉致寬（2013）指出隔代家庭不管祖父母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地成為隔代教養家庭，他們都必須背負著教導和撫養孫子女的责任，祖父母除了會感到壓力外，也會與孫子女產生衝突，顯示家庭位置性的重疊所引發角色期待的不明確與代執行。除了女性、男性、單親、繼親與隔代家庭的研究外，同志、多元性別家庭議題討論更有其重要性，因為他們的家庭樣貌是無法在公領域與私領域被看見。所以，家庭內的價值規則、親屬關係及家庭法律等等，都是導致性別位置性「無法預見」的影響情境。

我們究竟如何理解與詮釋性別在權力關係中的不同位置？這種權力的行使是否有所不妥？權力的行使是否支配、限制他人的「選擇」能力？許玉芳（2015）認為在婚姻關係中，權力和控制議題是重要的關鍵，如果權力控制的議題在「無共識」的狀況下失衡與惡化，權力可能會變成暴力的運作，此即我們所熟悉的婚姻暴力。吳亞嬭與梁文鴻（2010）也在〈男性家庭暴力加害者心態成因〉一文中也指出，家庭角色當中男女權力與資源分配的極度不平均時，家庭暴力中的相對人會認為「暴力行為的產生是由於要警告對方、維護自己的尊嚴、教訓對方以阻止自己在家裡地位的滑落。表示已經習慣自己位於家庭當中地位較高的階級，認為以暴力行為對待受害者是理所當然的事」。

因此，工作者在與當事人會談的過程中，應該搜尋表象底下的隱而未現權力型式究竟是如何運作，且依賴與支配究竟是透過哪些規範「管制」附屬者順從，這種權力控制如何在「被認可的關係」裡運作——例如：婚姻裡的「好女

人」、「好媳婦」、「好太太」、「養家的先生」、「做家事的新好男人」或是「和諧」。更進一步來說，反思「性別」與「權力關係」的連結，有助於我們思考在實務服務過程中，當事人如何因其「性別」在社會中的位置而產生個人困境、結構處境，包括視女性為男性附庸的價值觀、玻璃天花板的勞動區隔等等（朱柔若、吳柳嬌，2005）。

就權力的關係反思而言，專業工作者與當事人角色的結構關係的建立，就應採取伙伴（partner）與合作（do with）觀點；就專業互動關係過程，工作者運用語言與非語言的互動途徑，尊重與肯定當事人。如同葉致芬（2015）所言，在諮商過程中，採取性／別敏感觀點談性議題時，應注意治療中的語言、非語言層面以及權力界限。筆者認為，性別關係裡的權力分配和控制原則如何被轉化為一系列相互關連的語言、非語言溝通原則，並且探討這些溝通原則如何內化在主體身上。

性別位置性概念如何運用在家庭場域裡的性別與權力關係的反思訓練如下（Strier, 2006; Lay & McGuire, 2010）：

一、首先，個人與他人之間建立的性別位置權力關係，會在個人內部形成特定的意義，也就是互動的規則與模式。例如婆媳之間、夫妻之間、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邱慕美與修慧蘭（2004）在〈家庭親子界域與共依附特質之探討〉一文中指出，「共依附」（codependency）是一種在他人關係中尋求自我定位的關係型態，這種狀況下，如果彼此之間的關係界限不明的話，可能對他人過多關注、對他人生活過多介入，甚至過多的控制。同時，控制者在這樣的關係互動中，有可能喪失自我感，過度自覺在關係裡自我犧牲

的程度，更有可能伴隨著失眠、憂鬱等相關身心狀況。筆者建議，性別位置性所產生的壓迫問題可透過語言使用引導至社會結構壓迫的反思：「哪些經驗讓你感到不舒服？」、「造成經驗產生的另一方為誰？」、「為什麼你會做這個選擇？當下是否有其他選擇？」、「如果讓你再選一次，你的選擇會有所改變嗎？」透過以上的引導，工作者可協助當事人澄清與理解家庭內的性別位置所產生的「內在選擇規律性」的現象。

二、引導當事人質疑自身以及他們身處的社會體制裡所存在的內在規律性：在引導過程中，協助當事人確認他們本身內在規律性所產生的「意義」，例如：在性別中的管制關係裡，「順從」如果帶來的是「和諧」的話，那麼「和諧」的意義是否大過於「自尊」的重要性呢？或者是大過於「自我實踐」呢？並引導當事人「看見」性別權力操控的形式是如何透過溝通互動形式來進行分配。以家庭親子關係為例，認為家庭界域裡「連結」影響親子之間的親密與照顧的程度，而「個人／他人分化」的界限影響親子關係裡的干涉侵犯的程度（邱慕美、修慧蘭，2004）。在此，筆者建議，當事人可透過自我述說的方式，來反映權力關係裡操控者所延伸的範圍，並協助工作者對於當事人以及相對人的性別位置進行分析。此階段，工作者著重在與當事人一起建立「辨識」管制的力量。

三、從辨識能力到可以置換的能力建立：性別位置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既定的，因為性別位置的改變帶來新的性別角色認同，工作者可協助

當事人習得另一種互動的可能性。然而，當事人對於性別位置性是否有改變的必要並非是有共識的。在諮商過程中，許多當事人對於現狀是止步不前，不願改變的，如果當事人的資源有限，致使選擇是有限性的，那麼當事人可以在性別關係裡的位置性辨識尋得自己的認同且安適的、或「現狀可接受的」，也是一種自我平衡的途徑。畢竟，社會「指定」某些人該扮演甚麼性別角色，對某些當事人而言，這真的無關緊要，清楚知道自我的認同為何才是最重要的。

## 伍、結論

本文嘗試將性別位置性的反思從工作者自身出發，除了自我理解的覺察、面對與處理的反思能力具備之外，筆者亦將性別位置性如何在專業助人關係裡操作進行說明；同時，性別位置性裡的權力關係也必須進行挑戰與再詮釋。

性別位置性並非與生俱來、不變的。性別在社會結構裡的位置性是透過層層場域學習而來的。其中，家庭、學校中習得的性別位置性會成為個人進入社會後回應社會文化訊息的基礎。面對多元的個人問題，實務操作過程必須探究家庭內成員之間各種互動的歷程與樣貌，建構一個「反思的動態發展的家庭模式」。同時，覺察性別背後隱而未現的內隱位置，關注當事人的內在議題，以及家庭角色在社會結構裡的多樣性可能，並進一步了解家庭位置的多元樣貌的可能現況，覺察個人與專業工作者對生命經驗的影響與未來專業化的發展，培力工作者家庭位置性多元、動態的反思與分析能力，增進其內在韌性與工作稱職能力的準備。

## 參考文獻

- 方昱（2009）。反思性社會工作：「漂流社工」的社區實踐與社工教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83-100。
- 王大維（2000）。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男性氣概理論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輔導季刊**，**46**（1），32-43。
- 王弈升、傅珮滋（2010）。團體諮商「覺察——同理」模式之發想及團體督導應用可能性之初探。**輔導季刊**，**46**（1），53-63。
- 王璟雲、蘇益志（2014）。「當我的個案是同性戀時？」——助人工作者對同性戀世界的重新省思。**諮商與輔導**，**340**，9-15。
- 王儷靜（2013）。重探性別融入教學之「融入」意涵。**女學學誌**，**32**，1-41。
- 朱柔若、吳柳嬌（2005）。行動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與實務界的多元對話：台灣婚姻暴力研究之檢討。**南大學報**，**39**（1），1-16。
- 但昭偉（2009）。政府、人權與倫理——為個人自由的最大化進一言。**哲學與文化**，**36**（1），85-98。
- 吳亞嬭、梁文鴻（2010）。男性家庭暴力加害者心態成因探討。**輔導季刊**，**46**（1），1-6。
- 呂孟育（2012）。安能辨我是雌雄——淺談跨性別。**諮商與輔導**，**313**，42-45。
- 呂家欣（2014）。解決繼親家庭親子問題之教育介入策略。**家庭教育雙月刊**，**47**，13-20。
- 李振弘（2015）。認識論就是生命史：一個寫作者對「生命書寫旨趣」的自我敘說。**輔導季刊**，**51**（1），19-28。
- 阮曉眉（2011）。魯曼的溝通運作：一

- 個去人文主義化的轉向。**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6，1-37。
- 林以方、葉致寬（2013）。淺談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親職教育策略。**家庭教育雙月刊**，53，33-41。
- 邱慕美、修慧蘭（2004）。家庭親子界域與共依附特質之探討。**輔導季刊**，40（1），38-47。
- 洪雅琴（2011）。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的司法心理治療。**輔導季刊**，47（1），53-62。
- 徐綺穗（2007）。行動學習理論及其在大學教學應用——建構「行動—反思」教學模式。**課程與教學季刊**，10（4），49-62。
- 徐韻琴（2014）。從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談資源整合——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中心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47，21-31。
- 許玉芳（2015）。婚姻衝突經驗重新框架：一位受暴婦女的故事初探。**輔導季刊**，51（2），21-30。
- 許玉雲、王美卿（2012）。反思寫作在護理上之應用以反思實習日誌為例。**志為護理**，11（1），66-71。
- 陳慧女、林明傑（2012）。諮商輔導人員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之陪同出庭實務。**輔導季刊**，48（4），37-44。
- 黃珮茹、林烘煜（2011）。陰柔特質男性態度量表之發展。**測驗學刊**，58（1），87-117。
- 葉致芬（2015）。為何與如何——從性／別敏感觀點談個別諮商中性議題之意義與處理。**輔導季刊**，51（2），2-13。
- 蕭美君（2012）。LGBT相關健康與醫療議題。**醫療品質雜誌**，6（6），90-94。
- 賴美言（2007）。「邊緣舞進中心」～從女性主義治療觀點跨越習以為常的性別盲。**輔導季刊**，43（4），42-51。
- 謝小苓、林大森、陳佩英（2011）。性別科系跨界？大學生的性別與科系選擇。**臺灣社會學刊**，48，95-149。
- 謝秋芳、林致柔、吳璧如（2013）。跨越彩虹——跨性別者性別認同歷程之敘事研究。**性學研究**，4（1），41-69。
- 羅惠玉（2014）。善用家庭教育介入——讓繼親家庭更有生命。**家庭教育雙月刊**，47，6-12。
- Bogo, M., Regehr, C., Katz, E., Logie, C. & Mylopoulos, M. (2011). Developing a tool for assessing students' reflections on their practice. *Social Work Education, 30*(2), 186-194.
- Bourke, B. (2014). Positionality: Reflecting on the research process.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9*, 1-9.
- Galam, R.G. (2015). Gender, Reflexivity, and Positionality in Male Research in One's Own Community With Filipino Seafarers' Wives. *Forum Qualitative Sozialforschung/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16*(3), Available at: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index.php/fqs/article/view/2330/3847>. Date accessed: 29 June, 2016.
- Gerdes, K.E. & Segal, E. (2011). Importance of empathy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grating new science. *Social Work, 56*(2), 141-148.
- Herek, G. M., Chopp, R. & Strohl, D. (2007). Sexual stigma: Putting sexual minority health issues in context. In I. Meyer & M. Northridge (Eds.) *The health of sexual minorities: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s o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opulations* (pp.171-208). New York: Springer.

- Lay, K. & McGuire, L. (2010). Building a lens for critical reflection and reflexivity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29*(5), 539-550.
- Malin, A. J. & Pos, A. E. (2015). The impact of early empathy on alliance building, emotional processing, and outcome during experiential treatment of depression. *Psychotherapy Research, 25*(4), 445-459.
- Ruch, G. (2002). From triangle to spiral: Reflective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practice and research. *Social Work Education, 21*(2), 199-216.
- Strier, R. (2006). Anti-Oppress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A preliminary defin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7*, 857-871.
- Urdang, E. (2010). Awareness of self-a critical tool. *Social Work Education, 29*(5), 523-538.